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3期（总第891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6年　第3期
（总第891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姜　山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马红梅　黄小荣
马　翔　张向明
陶　忠　施自应
毛海寿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卜一川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丁明勇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专题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 （3）

关于云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 （18）

关于云南省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 （24）

省政府令

云南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30）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参加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运动员和教练员奖励的通报 …… （3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张宪伟同志
为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 （3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开发区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 （40）

大事记

2026年1月 …… （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出版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8日在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长　王予波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十四五”时期和2025年工作回顾

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心系云岭大地、深情牵挂各族群众，3次亲临云南考察、4次回信、2次致贺信，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从党和国家战略全局高度，为云南明确发展定位、指出奋斗目标，给予我们深邃思想指引和磅礴奋进力量，引领全省各项事业取得重大成就、打开崭新局面。“十四五”这五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扣“三个定位”不动摇，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持续壮大“三大经济”，加力提速“五化”进程，学中求进、难中求进、干中求进、变中求进、稳中求进，有力克服世纪疫情冲击、防风化债任务艰巨、市场预期偏弱、房地产深度调整、新旧动能转换等困难和挑战，顺利完成“三年上台阶”任务，基本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中国式现代化云南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这五年，我们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突破3万亿元、年均增长4.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1万美元。省委、省政府16次调度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开工项目超1万个、完成投资近1万亿元，产业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从26.7%提高到52.1%，产业民间投资占民间投资比重从39.8%提高到65.1%。新昆楚大、临清等40条高速公路相继开通，高速公路、农村公路通车里程均居全国第2位。大保、丽香、弥蒙等新线投入运营，新增铁路里程989公里。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年度旅客吞吐量近5000万人次、创历史新高，民用运输机场运营数量居全国第4位。德厚、阿岗、车马碧大型水库建成投用，库塘蓄水量首次突破100亿立方米。“绿电＋先进制造业”新优势加速形成，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等大国重器投产发电，电力总装机超1.7亿千瓦，绿电装机规模和占比均居全国前列，度电排放二氧化碳0.13千克、全国最低，“西电东送”累计送电量超2万亿千瓦时。工业增加值突破7600亿元，园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占全省比重超83%。绿色铝、硅光伏、新能源电池合计产值年均增长30.4%。锡铟锗产量全球第一，形成全国最完整的铂族金属和钛产业链，滇中稀贵金属集群成为行业内唯一的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1.8%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10.5%，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7.1

倍，新增 7 名“两院”院士、9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高新技术企业数 3 年翻一番，新增 2 户独角兽企业，技能人才总量超 696 万，腾冲科学家论坛跻身全球重大文明对话活动之列。生态农业、设施农业、高效农业、共享农业不断壮大，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数居全国第 1 位，累计认定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34 个，蔬菜、小浆果设施产量占比分别提高 15、22 个百分点，花卉产量全球第一、优质鲜切花占比 60%，咖啡产值增长 3 倍、精深加工率 85%，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从 1.68∶1 提升至 2.5∶1。林草产业产值实现翻番。“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叫响全国，旅居云南成为大 IP、大生态、大产业，2025 年旅居人数超 550 万、平均居住 83 天。承办 3 届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大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5%。融信服平台授信超 5700 亿元、服务客户超 122 万次。营商环境向优向好，实有经营主体 688.3 万户，其中企业 162.5 万户、增长 1.1 倍，民营经济增加值突破 1.7 万亿元、撑起“半壁江山”。

这五年，我们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结出新硕果。广泛开展“党的光辉照边疆、边疆人民心向党”等主题实践活动，建成“铸牢”教育示范学校 304 所、教育实践基地 20 个。接续实施“十百千万”示范引领工程，民族自治地方年均经济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6 个自治州通高铁或动车，78 个民族自治地方县（市）全部通高等级公路，374 个沿边行政村全部建成边境幸福村，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祥云县、弥勒市列入全国共同现代化试点。深入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打造 1000 个民族村寨旅游提升示范村、30 个边境旅游示范村，元阳阿者科入选世界最佳旅游乡村，累计建成 363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示范区（单位）数量均居第一方阵。省委、省政府隆重表彰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个人。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精品工程项目 1239 个，晋宁河泊所遗址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9 部精品力作获国家级文艺大奖，编纂出版全国首部省级扶贫志，普洱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成功申遗。民族团结、宗教和顺、边疆繁荣稳定的良好局面更加巩固。

这五年，我们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展现新面貌。构建“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三屏两带六廊多点”生态安全格局。以过硬立场、品质、能力、意志抓生态环境保护，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稳居全国前列。划定重点高原湖泊保护范围，构建“9 ＋ 1”法规体系，抚仙湖水质总体保持Ⅰ类，被誉为水质风向标的海菜花在滇池、洱海绽放，泸沽湖（云南部分）、赤水河（昭通段）、独龙江、阳宗海入选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六大水系出境跨界断面水质保持Ⅱ类及以上。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提升 2 个等级。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打造“新时代元阳梯田”模式，建成柴石滩、麻栗坝大型灌区，全省新增有效灌溉面积超 240 万亩。COP15 会议收获“昆明宣言”“昆蒙框架”“昆明基金”等重大成果，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成为国家名片。新增绿化面积 35 万亩，完成营造林 2027 万亩，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 21.65 万亩。新增国际重要湿地 1 个、国家重要湿地 3 个，大理市获国际

湿地城市认证。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3轮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建成31个健康县城示范县，所有县（市、区）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标准，所有自然村达到农村人居环境一档标准，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污水治理（管控）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分别提高20.9、36.2、54个百分点。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评估我省连续两年全国第一。群众环境卫生满意度测评文山州连续两年全国第一。率先实现磷石膏产消动态平衡。累计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3个、“两山”实践创新基地13个，建成国家级绿色工厂136家、绿色工业园区10个，低碳产品认证证书数居全国第4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连续9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这五年，我们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取得新突破。坚决落实元首外交重大成果涉云南事项，大通道建设纳入国家优化区域开放总体布局。口岸货运通关能力从3800万吨提升至8000万吨，中老铁路发展远超预期，累计发送旅客超6400万人次、运输货物超7400万吨，中亚班列（澜湄快线）开行超2700列。昆明托管磨憨共建国际口岸城市，创新做法入选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典型案例，磨憨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引进省外到位资金、常住人口实现“四个翻番”，磨憨铁路口岸入选全国智慧口岸建设典型案例，成为我国面向东盟最大的铁路口岸、首个经世卫组织认可的国际卫生陆港。“2 + 3 + N”园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全面提升，沪滇“16 + 16”重点园区合作引进的项目总投资超360亿元。自贸试验区4项制度创新成果全国复制推广。创建7个国家物流枢纽、3个骨干冷链物流基地，A级物流企业数实现倍增，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降低1.1个百分点。累计建成15回高电压等级跨境输电线路。昆明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实现贯通互联。高质量服务保障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第八次领导人会议、澜湄合作第十次外长会、中柬泰三方抚仙会晤、第十届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农业部长会议等重大外事外交活动，圆满举办4届南博会、3届华商聚云南、3届滇商大会等系列活动。实现进出口总额1.4万亿元，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贸易额年均增长4.1%，农产品出口额保持西部第1位。投资建设运营暹粒吴哥国际机场，在周边国家实施“小而美”民生项目280个，累计与39个国家缔结118对友城。

这五年，我们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民生福祉得到新改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万亿元，74%以上用于民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3.1万元、年均增长6.1%，城乡居民收入比由2.9∶1缩小至2.52∶1。城镇新增就业261.6万人，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逐年提升，退役军人、残疾人新增就业均超7.3万人。统筹4416.6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全面振兴，推广“334”“622”等联农带农机制，建成就业“幸福里”社区106个、就业帮扶车间2448个，培育特色劳务品牌265个，89万监测对象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2%、高于全国全省农民收入增速，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中老铁路等25个案例获评全球最佳减贫案例。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年均增幅居全国前列。城镇更新改造惠及390万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率99.95%。基本养老保

险参保率超95%，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水平提高62%。基本医保参保率超98%。完成适老化改造7.4万户，县级失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实现全覆盖。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新增学前普惠学位16万个，11个县（市、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评估认定，深化教师“省管校用”破解县中困境。高等学校、三甲医院实现州（市）全覆盖。建设省优县强、乡村稳定的医疗服务体系，3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投入运营，创新医师“省管县用”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重塑疾控体系，实施“双提升”工程，历史性实现消除疟疾、血吸虫病、麻风病目标，防艾工作率先实现“3个9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全国领先。率先实行覆盖全省的生育补贴政策，每千人口托位数从0.5个增至4.8个。近5年人均预期寿命增量居全国第1位。

这五年，我们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安全发展水平实现新提升。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耕地、林地、园地布局，补充耕地39.08万亩，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4128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6200万亩以上、年度产量首次突破2000万吨。深化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构建人防、物防、技防相融合的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边境管理格局发生根本性变化。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取得重大战果，跨境违法犯罪得到有力遏制。地方债务风险有效缓释，防风化债取得阶段性成效，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创新优化防汛“1262”预警叫应、重大灾害“123”快速响应、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等机制，建成覆盖省市县乡村的应急广播体系，科学有效处置漾濞6.4级地震、江川“4·11”森林火灾、镇雄“1·22”山体滑坡等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现了历史性、根本性转变。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总体形势稳定向好。全面落实“一规划两纲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普法强基补短板扎实有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开展，禁毒人民战争成效显著，一批信访积案和突出问题得到解决，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建设迈向更高水平，群众安全感综合满意率、法治建设群众综合满意率均超97%、创历史最好水平。

我们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化作风建设，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意见，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43件，制定、修改、废止政府规章70件，健全领办交办、督办考核等机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4249件、政协提案3542件，办结率100%，政府系统办事效率、服务效果、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2025年，是云南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一年。3月19日至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第3次亲临云南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对云南各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指示我们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奋发进取、真抓实干，不断深化“三个定位”建设，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开创云南发展新局面。一年来，我们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统领发展、统揽

工作，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全省经济稳进、质效稳进、就业稳进、民生稳进、社会稳定。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2765亿元、增长4.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5%，第一、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3.1%、5.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4%，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增长10.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3%、支出首次超过7000亿元，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5.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4.6%。

（一）经济运行顶住压力、稳中有进。强化经济运行分析研究，出台稳增长政策32项，接续实施一季度良好开局、夏季攻势、百日攻坚等行动，经济向好态势持续巩固。“两重”项目全部开工，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325个、总投资近2400亿元，能源、旅游投资分别增长9.4%、5%，农业投资规模居全国前列。本外币贷款余额首次突破5万亿元。用好国补资金和“两个10亿元”省级资金，带动消费超650亿元，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755户。房地产开发投资、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均居全国第4位，省外群体购商品住房比例32.1%、为7年来最高。

（二）产业发展提质增效、转型加快。非烟非能工业增加值增长8.1%、对规模以上工业增长贡献率达72.9%，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7.7%、17.6%。电解铝运行产能提升至全国第2位，绿色铝产值首次突破2000亿元。区域创新能力全国排名提升4位。云南白药建成全球中医药健康品领域首座“灯塔工厂”。新型储能装机超630万千瓦、增长超12倍。算力规模突破4000P。农业龙头企业实现“三个全覆盖”，14个重点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80%以上。旅居云南入选中央财办新供给引领新消费新需求典型案例，“云南之夜”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旅居人数增长41.4%，接待入境过夜游客增长51.8%，接待游客、实现旅游总花费分别增长11.8%、11.5%。

（三）改革开放持续深化、互促共进。“云南方案”成为全国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的基础性方案。政商交往“正面、负面、倡导”清单深受好评，定期举办政企沟通圆桌会议，优化厅局长“三诊”机制，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进行“六上”企业大走访，解决问题诉求超4000项。昆明中央法务区揭牌运行。深化国有资本“三个集中”，国企“管理、发展、脱困、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建成全国首家地理标志交易运营中心。“一表通”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成立昆明国际数据交易平台。开展国际医疗服务试点。引进落地亿元以上项目904个。瑞丽获批国家级产业协作园区。成功开行“郑和号”“昆明陆港号”等国际多式联运班列。云南企业经中老铁路进出口货值占全线货值的60.8%。

（四）城乡发展齐头并进、更趋协调。全面完成保交楼任务。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9.8万户，新建改造城镇地下管网7761公里，“两污”处理率超98%。新培育认定乡村工匠、农村致富带头人2.7万人，农民就地就近就业856万人，脱贫人口就业规模居全国第2位。新改建农村公路10988公里，建成1281个乡村振兴示范村。

（五）绿色本底不断夯实、愈加丰厚。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群众举报件办结率99.1%。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98.9%、居全国第1位。杞麓湖、异龙湖实现脱劣，赤水河（云南省段）、大盈江（盈江县段）入选全国幸福河湖优秀案例。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94.1%。曲靖、祥云经开区纳入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大理州、丽江市入选

国家碳达峰试点。普洱市入选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元阳哈尼梯田进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

（六）民生保障稳步增进、可感可及。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9.9万人次，扶持创业4.7万人，释放失业保险稳岗惠企政策红利39.9亿元。新增2所本科高校、1所职业院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现零的突破，20万以上人口县实现特殊教育学校全覆盖。招募留用银龄人才5494人，银龄行动成效走在全国前列。124个县域医共体全部达到紧密型标准，医改经验向全国推介，打造10个“云岭名方”。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开户602万人。合理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减轻群众殡葬费用负担3亿元。云南健儿在全运会取得历史最佳成绩，在残特奥会再创佳绩。举办第一届云南省城市足球联赛。年度10件惠民实事圆满办结。

（七）风险防控有力有效、底线稳固。分类施策压降存量隐性债务规模，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高风险金融机构全部达到出列标准。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0.9%、7%。森林火灾起数历史上首次降至个位数。有效应对24轮强降雨、抗御台风“三连击”，提前转移群众18.52万人次，118起成功避险案例获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通报表扬。推动德钦县城避险搬迁建设。启动2.3万户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社会治安稳定向好。圆满完成缅甸7.9级地震国际救援任务。

各位代表！回望过去，我们经受住了各种风险挑战的考验，走过了一段极不寻常的历程，更加深刻体会到：加强理论武装是管根本、保方向的基础工作，必须学深悟透力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阔步前进；党的领导是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必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要求开展工作；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必须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必须坚持民生为大，始终站在人民立场想问题、作决策、干事业，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正确政绩观是干事创业的重要标尺，必须自觉按规律办事，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打基础、利长远，创造经得起人民、时间和实践检验的业绩；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必须守牢底线，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高质量发展构筑稳定基石；狠抓落实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关键，必须求真务实、扛牢责任、担重担难，以实干实绩实效检视党性、作风和能力。

各位代表！云南工作的每一点进步，云岭大地的每一处变化，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委团结带领全省人民一道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在此，我谨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全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驻滇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人员，致以崇高敬意！向所有关心支持云南的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兄弟省区市、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经济转型升级仍处于攻坚期，经济增长不及预期，有效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

结合不够紧密；城乡区域差距仍较明显；环境质量改善的基础还不牢固；居民收入总体偏低，公共服务资源分布不均衡；防范化解风险责任很大，统筹发展和安全任务繁重；政府工作人员市场化思维树得还不够牢，创新意识和担当精神需要进一步增强，等等。这些都是发展中、转型中的问题，只要我们用发展和改革的办法破除险阻、闯过难关，前方必将是一片光明！

二、“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

“十五五”时期是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开创云南发展新局面的关键时期，是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夯实基础，就是要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脚踏实地做好厚植发展根基、增强发展韧性的基础性工作，深度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不断提升云南在全国大局中的贡献度。全面发力，就是要全力打好产业转型升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和乡村全面振兴、美丽云南建设、边疆治理持久战，以重点领域突破带动整体发展跃升，扎扎实实把战略定位转化为现实地位。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制定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省人民政府编制了《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交大会审查。《纲要草案》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开创云南发展新局面的中心任务，把“六个坚持”的重大原则贯穿到中国式现代化云南实践各方面全过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一个跨越”“三个定位”“开创发展新局面”的总纲，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扩大开放为重要路径，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一体推进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加力提速市场化、产业化、法治化、生态化、数字化进程，加快构建具有云南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深化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各族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一）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发展产业才能强省富民，要持之以恒大抓产业、主攻工业，全力打造“三基地一目的地”。发现优势、发挥优势、塑造优势，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以现代化基础设施为保障，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强做优做大绿色铝、硅光伏、磷化工、有色和稀贵金属等资源型产业，巩固提升高原特色农业、文旅、绿色能源、烟草、现代物流等特色优势产业，立足实际发展生物医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生物制造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承接产业梯度转移，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非烟非能工业增加值比重大幅提高，在全国产业链供应链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明显提升。

（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决定性进展。改革越向纵深推进，越要把稳方向、突出实效、全力攻坚。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

碍，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统筹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招商引资提质、经营主体引培，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明显进展，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持续增强。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做好内外统筹、双向开放文章，提速交通物流、能源、数字信息等大通道建设，建好用好各类开放平台，大力发展口岸经济，提高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深耕人文交流合作，对外开放新高地作用充分发挥，对南亚东南亚的辐射力、带动力、影响力不断提升。

（三）美丽云南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生态文明建设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要立足生态优势增强发展后劲。树牢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道路，坚持保护为先、治污为重、扩绿为基、转型为要、发展为本，强化“双碳”目标引领，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协同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不断提升“世界花园”品牌影响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成效更加明显，争创美丽中国先行区取得突破，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四）推进共同富裕取得决定性进展。实现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统筹好改善民生与凝聚人心。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答好群众持续增收之问，教育强省、人才强省、文化强省、高原特色体育强省、健康云南建设深入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明显进展，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拓宽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的实践路径，民族关系更加亲密融洽，群众物质生活更加富足、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共同富裕的幸福画卷更加真实可感。

（五）构建新安全格局取得决定性进展。发展是硬道理，安全也是硬道理，要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海外利益安全，加强网络生态治理，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积极有序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有效保障粮食能源、经济金融、生物生态等重点领域安全，打造新时代强边固防升级版，全力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建设扎实推进，党在边疆民族地区的执政基础、群众基础、社会基础不断夯实，祖国西南安全稳定屏障更加稳固。

三、2026 年重点工作

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奋发进取、真抓实干，深入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

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5% 左右，产业投资占比保持在 50% 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以内，城镇新增就业 50 万人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1955 万吨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实现上述目标，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上来，把“五个必须”新的认识与新时代以来做好经济工作的一系列规律性认识贯通起来，更加坚决有力地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强预期管理，坚定信心、用好优势、应对挑战，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态势。

具体抓好 9 个方面工作：

（一）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纵深推进产业强省建设

做强做优做大资源型产业。实施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谋划实施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推广“铝水不落地”降成本模式，促进再生铝和铝加工融合发展，提高就地加工转化率。着力提升硅光伏产能利用率。推动磷资源垂直一体化高效高值利用，发展电子级磷酸、高纯磷、磷系阻燃剂等产品，打造绿色磷化工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铜基、锡基、钛基等新材料，延伸拓展稀贵金属产业链，推动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建设。深入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巩固提升特色优势产业。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量质并重强化占补平衡管理，推动粮食单产提高、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强化粮经协同。稳定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集成高产高效栽培技术，提高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优化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做强“1 + 10 + 3 + N”高原特色农业，加快打造世界一流鲜切花产业，巩固云南咖啡代表中国的产业地位，延伸茶叶、中药材、天然橡胶等产业链，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发挥林长制统领作用，加快发展林下经济，提升森林“四库”功能。梯次上移卷烟结构，全链条打击涉烟违法活动。新能源开工 1600 万千瓦、投产 1000 万千瓦以上，推进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加快旭龙、奔子栏、古水、橄榄坝等水电站和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推动绿电直连、虚拟电厂等建设，用好能源大数据中心，建设世界一流电网，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国家级示范。发展沉浸式旅游业态，推动景区强基焕新，培育入境游首城首站，加强旅游市场诚信建设。构建“两轴三带六区”旅居发展空间布局，深化高质量发展和宜居城镇建设试点，开发旅学精品线路，丰富温泉、森氧、本草等旅养内涵，建设一批创业之城、创意之城、活力之城。

积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产业创新工程，开展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创建。推进创新药物研发，发展新型疫苗、血液制品、抗体、干细胞等生物技术药物，积极培育中药大品种。培育生物制造产业园。推动新能源电池由材料端向装备端延伸。发展绿色氢氨醇产业，促进新能源非电利用。加快电

力装备研发生产。推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打造数控机床产业基地。科学布局无人机研发和本地化制造，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加快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建设。

提速发展数字经济。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深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一批智能工厂。落实数据产权制度。实施“数字信息大通道＋产业”行动，加速“人工智能＋”“数据要素 ×”融合，培育数字经济园中园、数字楼宇，推进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绿电＋智算”，构建算力、算法、数据标注、高质量数据集等产业链生态，探索建设国际数据中心。

持续壮大园区经济。实施开发区高质量发展“1 ＋ 3 ＋ N”政策，强化对土地和厂房利用、项目准入、投产达效等全流程监管，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比例超 80%，提升亩均投资、产出和税收强度。全面推行基础设施建设正负面清单管理。深化园区协作，推动特色优势产业聚链成群。园区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600 户左右，主导产业集中度提升至 55% 以上。

（二）促进消费和投资良性互动，有效释放内需潜力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促进城乡居民增收，提升消费能力。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打响“云南礼物”品牌。清理不合理限制措施，做好消费券和以旧换新政策协同，加大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营造国际化消费环境。促进大宗耐用商品消费，扩大婚庆、文创、演艺、赛事等服务消费，办好“滇超”，加快发展“三新”消费。全域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推动零售业创新发展，提升夜间消费集聚区品质。打造“彩云市集”，建设“一县一品”供应链和电商平台企业项目。推动餐饮、酒店及民宿连锁化、规范化。

提高政府投资质量效益。平衡好投资需求与能力，加强决策约束和全过程管理。做深做透前期工作，确保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预算内投资、专债等资金的项目发挥效益，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开工建设滇中引水二期骨干工程和景腊大型灌区、南瓜坪大型水库。稳步推进综合交通项目高质量发展，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东二跑道投入使用，富宁港千吨级船舶通江达海，力争渝昆高铁建成通车，促进人流、物流、信息流加速向云南汇聚。

推动产业投资、民间投资稳定增长。实施项目攻坚年行动，常态化谋划项目，发挥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扩大重点产业投资规模，招引落地一批标志性牵引性重大项目。严格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和促进民间投资系列措施。健全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提高推介项目成熟度。实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提质增效三年行动 2.0 版，用好各类为企服务机制，强化“行业＋属地”全流程服务和企业诉求闭环管理。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竭诚欢迎、竭诚支持、竭诚服务，让民间投资越来越顺心、省心、放心！

精准务实招商引资。深化央地合作，用好全球招商顾问、商协会、龙头企业和专业机构，大力开展以商招商。强化“一盘棋”统筹，不断规范招商引资行为，跨部门跨地区共享互通规划布局、要素保障、支持政策、企业信息，推动项目尽快落地、资金加快到位、及时投产纳统。

（三）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优化教育资源供给。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

程，协同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实施基础提升工程，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资源统筹调配机制，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振兴县域普通高中，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实施职教兴滇工程，推进新一轮职业教育“双高计划”。实施高教突破工程，持续加强云南大学“双一流”建设和部省合建工作，力争昆明理工大学进入“双一流”建设行列，建好办好西南联合研究生院和教育部云南高等研究院。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推进教育数字化。打造 RCEP 国际教育合作区。实施云岭校长工程，建强校长、班主任和骨干教师队伍。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升学生心理素质，强健学生体质，推动教育从“育分”向“育人”深化。

强化科技赋能引领。贯通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全链条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夯实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底座，壮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锻强“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创新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化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持续打造“彩云汇”科创品牌，围绕产业需求建设高水平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提升腾冲科学家论坛国际影响力，建设成果转化基地，吸引更多优质资源入滇落地。

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构建科研攻关、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产业发展协同模式。持续实施“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鼓励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开展“技术经纪人+”行动。提质升级“智汇云南”计划。推进人才评价改革。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赋能职工深度参与企业治理。

（四）推动改革开放走深走实，全面激活发展动力

突出重点领域改革。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容量电价机制，有效衔接电力市场、绿证市场、碳市场。健全用水权交易制度体系。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构建省属企业“1 + N + X”规划体系，提高资产配置效率。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能。拓展零基预算改革，清理规范存量支出政策，完善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财政保障机制。稳妥有序组建云南农村商业银行。健全财政金融协同支持民营企业政策，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作用。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扎实推进大通道建设。推动中老铁路旅客运输“一地两检”安排落地实施，协调推进中越准轨铁路连接线、界河公路大桥建设，加密南亚东南亚航线。加快中欧（亚）班列集结中心和节点城市建设，扩容升级昆明国际陆港，打造中老泰、中越国际班列品牌。扩能提质边境口岸，拓展专业口岸功能，建设集约智能口岸。统筹建设国家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实施现代物流龙头企业培育行动，推动运贸一体化。

持续做大外贸外资规模。大力培育产贸融合型企业，提升“云企出海联盟”效能。深化农产品出口试点，扩大关键矿产品进口，推动中间品贸易提质升级，拓展高新技术产品贸易。协同发展航空货运与外贸，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带”新模式。释放服务贸易潜力，鼓励发展数字贸易，振兴边境贸易。全面落实外资“准入又准营”，实施好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积极引进制造业外资企业，推动优惠政策应享

尽享。鼓励外资开展股权投资，推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境内投资。

承接产业梯度转移。打造沿边产业园区升级版，加快建设产业协作园区，做深做实沪滇合作共建园区，推进重点区域赋权改革。积极探索与产业转出地利益共享机制，深化跨行政区合作。聚焦国家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招引链主型、基地型项目，推动转移企业融入本地产业集群，建设加工贸易、消费电子、纺织服装等产业聚集区。

提升开放平台能级。用好国家向南开放平台。助力打造“澜湄合作 2.0 版”。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引领行动。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推动贸易投资和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全面融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3.0 版，开展“边境后”新兴领域合作。有力提升南博会办展效益。

（五）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抓实常态化帮扶。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坚持完善“三个动态”，合理确定认定标准，加强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等支持，做好帮扶项目资产管理运营，强化开发式帮扶，完善兜底式保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深入实施新一轮促农增收行动，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提高组织化程度，完善联农带农富农机制，加大以工代赈力度，提档升级就业帮扶车间。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务实推进“万企兴万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 以上。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聚焦县城周边、中心镇和中心村，推动产业连片发展、环境连片整治、组织连片共建，建设产业好、环境好、民风好、治安好、组织好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高质量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实施交通惠民工程，持续建设“四好农村路”，建成村道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000 公里。按需设置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不断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让城市有乡村更美好、乡村让城市更向往！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构建“大农科”体系，推进现代化国有林场建设，深化农垦、供销社等改革。健全农资保供稳价机制。规范有序做好农村各类资源盘活利用，规范产权流转交易，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全面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省试点。严守宅基地管理法律政策底线红线，坚决落实“两个不允许”。

（六）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

持续优化城市体系。围绕“一圈一群两翼一带”布局，做强以昆明都市圈为龙头的滇中城市群，加快曲靖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推进昆曲昆楚工业协同、昆玉昆曲科创协同、昆红文旅协同，进一步提高人口和经济密度。提升滇西城镇群、滇东北城镇群发展能级。加快沿边城镇带发展，着力构建村、镇、城和口岸、园区协同发展的强边固防新格局。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做实“产业导入”试点，支持基础好、潜力大的县城成长为中小城市。

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坚持城市体检先行，推广麒麟区西门街老街有机更新模式，微改造、植入业态、注重效益，加快推进“三区一村”、地下管网等更新改造。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动建筑业绿色转型升级。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提升物业服务质量。积

极建设儿童、青年、老年友好型城市。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分类引导县域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持续打造一批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文旅名县、口岸强县。一体推进县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提高县域综合承载能力。

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商品房销售面积保持合理规模。多渠道多方式盘活存量商品房，完善“市场＋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有序推进“好房子”建设和现房销售制，提高供需匹配度。精准开展重点客源地宣介，稳步提高省外群体购房占比。

（七）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增强绿色发展动能

全力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生态环境问题“动态清零”行动。以细颗粒物下降为主线，协同控制臭氧污染，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空气质量保持全国前列。持续开展重点高原湖泊内源污染治理攻坚，巩固提升水质脱劣成效。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加快推进偏远镇村生活垃圾小型化分散式焚烧处理试点。提质扩面“无废城市”建设，强化固体废物、重金属和新污染物治理，新增磷石膏综合利用率保持稳定。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健全美丽云南建设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统筹推进“美丽系列”建设行动。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建设干热河谷生态带。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国家植物园设立取得突破性进展。实施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样板区。完成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260平方公里。完成营造林200万亩、义务植树8000万株以上。

加快推进全面绿色转型。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稳步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提升重点企业参与全国碳市场的竞争力。建好零碳园区。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提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施绿色消费推进行动，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各位代表！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我们要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为人民群众留下鸟语花香的田园风光，让云南成为世人向往的“世界花园”，让自然之美、人文之美、生活之美、生命之美生生不息！

（八）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弘扬民族团结誓词碑光荣传统，常态化开展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主题文化活动。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推进第五轮示范引领工程，拓展促“三交”载体，建设“和和美美一家人”互嵌式社区。深入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巩固提升边境幸福村，提质扩围边境旅游示范村。不断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依法加强宗教事务治理。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加快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稳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建强劳动密集型产业园。加强农村劳动力返乡回流监测帮扶。分领域实施重点产业职业技能专

项培训。推广“村播小院”等模式，支持电商创业、返乡创业。积极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

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推进社保高质量参保扩面。强化基本医保省级统筹，优化药品集中采购，严厉打击欺诈骗保。有序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完善抚恤优待制度。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网约车和货车司机等，奔波在群众需求的最前线，要切实加强新就业群体劳动权益保障，让他们收获尊重、找到价值、实现梦想！

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精准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和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新建8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深化医共体内涵建设。促进中西医结合。建成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强化跨境传染病防控。发展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县城建设，持续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和人民健康水平。

做好“一老一小”普惠服务。统筹医育、医养结合服务与医联体建设。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和服务体系，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努力稳定新出生人口规模，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健全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培育养老服务经营主体，促进银发经济发展。

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各族干部群众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盘活用好各类文化场所，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加强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办好中华文化边疆行系列活动。启动云南文化通史编著。高质量规划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加强非遗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推动石屏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拓展省级传统村落名录。壮大影视、出版等产业，做实“天然摄影棚”品牌，做优数智化新型文化业态，培育优秀文化企业。加快国家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办好“省三会”，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引领群众体育蓬勃发展。

各位代表！人民的心就是党的“根”，我们每做一件实事，就是在为党“培根”。要充盈三餐四季的烟火气，守护千家万户的好日子，让发展更有温度、保障更有成色、幸福更有质感！

（九）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坚决遏制违规举债冲动，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拓宽思路，加快资产资源盘活。加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强化源头治理和失信惩戒。优化债务重组和置换办法，多措并举化解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强化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稳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重视解决基层财政困难，增强自主财力，确保“三保”优先支出。

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深化拓展灾害预警响应机制，加强综合救援能力建设，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扎实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与避险搬迁。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治本攻坚，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做好森林草原和城乡防灭火工作。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加强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边境管理效能，加大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预防和打击力度。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优化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置，常态化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做好全民普法，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基层规范作用，推进移风易俗。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云南实践，完善大调解工作格局，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

继续办好10件惠民实事。进一步做好参事文史、哲学社会科学、决策咨询、港澳台侨、搬迁安置、科普、档案、测绘、地震、气象、慈善、红十字、地方志等工作，切实保障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合法权益。推进军民融合，加快国防动员能力建设，深化国防教育，办好拥军实事，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扎实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全国第三轮修志省级试点。

各位代表！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必须坚持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讲落实、抓落实、善落实，做到该为的必须为、能为的努力为、不该为的决不为，规规矩矩、老老实实、干干净净为党和人民做好工作、干好事业！要加强政治建设。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具体化、清单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每一项部署、提出的每一条要求，切实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克服自行其是、自以为是，确保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落实到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要加强法治建设。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更加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统计、财会监督，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深化府院、府检联动，促进行政效能、司法效力、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要加强能力建设。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强化投入产出、成本效益、节约集约观念，善于用市场化思维、市场化办法抓工作，善于学习研究运用政策，弘扬斗争精神，挺身而出、迎难而上，不断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解风险的本领，使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跟上时代节拍，做有理想信念的实干家。要加强廉政建设。坚定不移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扎实开展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提升行动，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进一步拧紧政府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实干兴滇，笃行致远。让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领导下，攻坚克难、拼搏实干，一步一个脚印把习近平总书记为云南擘画的美好蓝图变为幸福实景！

（2026年2月3日，云南日报）

关于云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2026年1月28日在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5年，是云南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一年。3月19日至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第3次亲临云南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对云南各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为云南发展把脉定向，坚定了云南加快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为云南现代化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明确了实践路径。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扣“三个定位”不动摇，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持续壮大“三大经济”，提速“五化”进程，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全省经济稳进、质效稳进、就业稳进、民生稳进、社会稳定，顺利完成“3815”战略发展目标“三年上台阶”任务。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2765.78亿元、比上年增长4.1%，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5.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3%、支出首次超7000亿元，居民消费价格同比持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4.6%。

（一）坚定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阔步前进，中国式现代化云南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印发《中共云南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开创云南发展新局面的决定》，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统领发展、统揽工作。各地各部门深化落实“三个定位”，聚焦产业建设、开放发展、生态保护、民族团结等制定系列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出台旅居云南等领域正负面清单。系统谋划整体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题研究部署产业转型升级、园区经济等工作，以重点突破带动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跃升，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数持续提高。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深化“两场革命”。

（二）强化政策供给与监测分析，向好发展态势持续巩固

全面承接落实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印发实施推动“两重”建设工作方案、“房7条”等政策，制定稳增长政策清单32条，统筹两个“10亿元”财政资金用于工业稳增长和促消费。健全完善经济运行工作机制，省政府领导常态化赴州（市）督导帮扶，推动解决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突出问题。强化运行分析监测预警，编制“云南税电指数”。接续实施一季度经济良好开局、夏季攻势和百日攻坚行动。

（三）扎实推进产业强省建设，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高原特色农业提质增效，鲜切花基本实现设施化种植，咖啡精深加工率达85%。“绿电＋先进制造业”优势不断放大，开工和投产新能源装机均超1600万千瓦，新增新型储能装机超630万千瓦、增长12倍，绿色铝产业链产值首次突破2000亿元，新能源电池产业增加值增长75.9%，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7.7%、17.6%。建立全省牵引性重大产业项目攻坚突破工作机制，聚力推动“绿色铝谷”、昭通镇雄磷基新材料等重大产业项目。“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叫响全国，全省接待游客、实现旅游总花费分别增长11.8%、11.5%，旅居人数超550万人、平均居住83天。园区经济质效提升，全省开发区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5.9%。数字经济稳步发展，昆明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实现国际链路贯通互联，全省算力规模突破4000P。

（四）着力扩投资促消费，内需潜力稳步释放

16次召开重大产业项目调度推进会，累计开工重大产业项目超1万个、投产超6600个，产业投资占比达52.1%。建立省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入库项目393个、总投资近3200亿元。实施促消费“国补＋省补”叠加政策，带动消费超650亿元。组织彩云系列促消费活动400余场，打造“云南礼物”消费品牌。首届云南省城市足球联赛（滇超）精彩启幕。房地产市场逐步回暖，全省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0.9%、居全国前列，省外群体购商品住房比例达32.1%、为7年来最高。

（五）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活力持续增强

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云南方案”成为全国基础性方案。成功举办系列招商活动，新引进（落地）亿元以上项目904个。发布政商交往“正面、负面、倡导”三张清单，打造“厅局长坐诊接诉”升级版，开展“六上”企业大走访专项行动，累计解决问题诉求超4000项。拓展融信服平台功能，新增服务授信2840.5亿元、累计惠及经营主体62.3万户次。全省实有经营主体688.3万户、净增8.01万户。制定实施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方案，完善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推动降低工商业用户用电成本。2025年区域创新能力全国排名上升4位，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92户，高新技术企业突破4000户。

（六）开放合作纵深推进，辐射带动能力持续增强

中老铁路开通以来累计发送旅客超6400万人次、运输货物超7400万吨，成为国家“十四五”102项重大工程顺利实施的3项标志性成果之一。昆明、玉溪分别纳入中欧（亚）班列集结中心、节点城市布局。“2＋3”沿边产业园区累计到位省外资金超700亿元，累计引

入东中部制造业企业348户。瑞丽产业协作园区获批成为全国5个产业协作园区之一。完善沪滇“16＋16”重点产业园区合作共建工作机制，累计推动119个产业项目落地、总投资超360亿元。成功举办第9届南博会。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0.2%。新增国家A级物流企业42家，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降至15%。

（七）促进城乡区域协同，发展格局更趋优化

统筹735.65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全面振兴有效衔接，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成1281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分别达78%、63.2%、96%。新改建农村公路10988公里。启动新一轮促农增收三年行动，推广彝良天麻“721”、弥渡蔬菜“双绑”等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1%、增速快于全国。城镇新增落户14.15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5.02%。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9.8万户，新建改造城镇燃气、供排水等地下管网7761公里。

（八）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98.9%、居全国前列。六大水系出境跨界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为94.1%，杞麓湖、异龙湖实现脱劣，赤水河（云南省段）、大盈江（盈江县段）入选全国幸福河湖优秀案例。完成16个州（市）和129个县（市、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共11.35万平方公里。加快传统产业节能降碳改造。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大理州、丽江市成功入选国家碳达峰试点。曲靖、祥云经开区进入首批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

（九）民生保障扎实有力，群众福祉日益增进

制定实施《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不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召开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表彰98个先进集体、196名先进个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51.1万人，脱贫劳动力就业326.64万人，脱贫人口就业规模居全国第2位。巩固拓展“家门口的务工车间”、永仁“幸福里”等就近就地就业试点成果。新增2所本科高校、1所职业院校，人口20万以上县城实现特殊教育学校全覆盖，在全国率先整省推进州（市）提级管理县级职中改革。全域实现国家卫生县城全覆盖，开展医共体建设的县（市、区）全部达到紧密型建设标准，99%的县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社会保障扩面提质，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超95%，基本医保参保率超98%。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36亿元，保障困难群众271.86万人。

（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安全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重点领域风险有序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持续缓释，基层“三保”保障有力，保交楼任务全面完成，保交房项目交付率达99.5%。粮食能源安全保障坚实，全年粮食播种面积6335.5万亩、粮食总产量2001.89万吨；电力保供平稳有序，全省发电量增长5.8%。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面建成覆盖省市县乡村的应急广播体系，有效应对24轮强降雨、抗御台风“三连击”，森林火灾起数历史上首次降至个位数。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0.9%、7%。

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群众安全感综合满意率达97.4%。

经过5年持续奋斗，“三年上台阶”任务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基本实现，全省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突破3万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1万美元，“三个定位”建设取得新进展，“三大经济”拓展发展新路径，重点产业实现新提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迈出新步伐，民生福祉得到新改善，和谐安定局面得到新巩固，经济社会发展向新、向绿、向优、向好的趋势特征更加鲜明，发展动能加速释放，发展后劲持续增强。

二、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任务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3815”战略发展目标“八年大发展”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要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强预期管理，坚定信心、用好优势、应对挑战，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态势。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5%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5%左右；产业投资增长1%左右、占比保持在5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5.5%以内；城镇新增就业50万人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其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以上。

（一）抓实实体经济发展，加快构建具有云南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做强做优做大资源型产业，发挥牵引性重大产业项目攻坚突破机制作用，以重点产业突破带动全省产业整体提升；实施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巩固提升铝、硅、磷、有色和稀贵金属等资源型产业在全国产业链和供应链中的地位。巩固提升特色优势产业，聚焦“1＋10＋3＋N”高原特色农业，提高主要产品设施化生产水平，提升精深加工率，加快发展林下经济；推动旅居与康文体养、创新创业深度融合，持续打造“旅居云南”大IP、大生态、大产业；新能源开工1600万千瓦、投产1000万千瓦以上，抓好绿电认证、绿电招商和场景应用，做强做优“绿电＋先进制造业”；推动卷烟优结构、增效益；完善畅通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体系。加快发展生物医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生物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深入实施开发区高质量发展“1＋3＋N”政策，用好园区利益共享机制，全面深化沪滇“16＋16”重点园区共建，力争园区新增规上工业企业600户左右，主导产业集中度提升至55%以上。

（二）充分激发内需潜能，扩大社会消费和有效投资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以旧换新政策和彩云消费券协同，加大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提振升级大宗消费，打响“云南礼物”品牌。实施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推动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创新，释放展会、赛事、餐饮、康养、婚庆、文创等服务消费潜力。加力优化消费环境，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措施。抓实项目攻坚年，实施好九大攻坚行动，推动产业投资、民间投资稳定增长。提升项目工作质效，强化项目谋划储备攻坚，分级分类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重大项目。优化政府投资结构，将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提升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强化招商引资“一

盘棋”统筹，坚持“一把手”招商，发挥全球招商顾问、商协会、龙头企业和专业机构作用，大力开展以商招商。

（三）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激发发展内生动力活力

积极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加快构建“五个财政”，拓展零基预算改革。持续深化电价改革，有序推进城镇供排水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推开“一表通”工作，切实为基层减负增效。实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提质增效三年行动 2.0 版，全面落实政商交往“正面、负面、倡导”三张清单，强化“行业＋属地”全流程跟踪服务和企业诉求闭环管理。深化央地合作，吸引更多央企把区域总部、生产基地、重大平台布局在云南。构建省属企业“1 ＋ N ＋ X”三级规划体系，统筹推进国资国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深化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落实好政企沟通圆桌会议和厅局长“坐诊”、“巡诊”、“上门问诊”等工作机制。深化省融信服平台应用和推广，力争平台新增服务授信 1500 亿元。推动科技创新、人才与产业融合发展，贯通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全链条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水平办好 2026 腾冲科学家论坛。

（四）以辐射中心建设为统领，持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用好国家向南开放平台，充分发挥多双边合作机制作用，深入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国—东盟自贸区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产业协作等领域合作，提升南博会办展效益。加快推进中老铁路沿线综合开发，高标准建设昆明国际陆港，加快推动中欧（亚）班列昆明集结中心、玉溪节点城市建设，推动“中亚班列（澜湄快线）＋”、中老泰国际多式联运线路增运上量，运营好“昆明陆港号”、“郑和号”等多式联运班列。加力提速口岸建设发展，建设集约智能口岸，支持查验设施补强扩能，优化重点边境口岸周边路网结构。打造沿边产业园区升级版，加快推进“2 ＋ 3 ＋ N”沿边产业园区建设，全面启动瑞丽产业协作园区建设。全力以赴稳外贸稳外资，扩大中间品、高新技术产品贸易，打造“贸易无忧”服务品牌，提升“云企出海联盟”效能，释放服务贸易潜力。

（五）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强化开发式帮扶，完善兜底式保障，做好帮扶项目资产管理运营，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深入实施新一轮促农增收行动，持续盘活闲置资产“招小商”，提档升级就业帮扶车间，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扩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规模。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聚焦县城周边、中心镇和中心村，推动产业连片发展、环境连片整治、组织连片共建，建设产业好、环境好、民风好、治安好、组织好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省试点。稳步推进农信社改革，组建云南农村商业银行。

（六）推进区域协调联动，增强发展整体性平衡性

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抓好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抓实长江大保护三年行动。积极融入区域重大战略，深化与长三角、粤港

澳大湾区的合作和联动发展，推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更好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强以昆明都市圈为龙头的滇中城市群，以昆曲昆楚工业协同、昆玉昆曲科创协同、昆红文旅协同为重点，优化城市群内各区域产业分工和空间联系。提升滇西城镇群、滇东北城镇群发展能级。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发挥城镇化潜力地区重要支撑作用。分类分级指导赋能县域经济发展。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坚持城市体检先行，加快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等更新改造。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推动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商品房销售面积保持合理规模。

（七）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建设美丽云南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确保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动态清零”。着力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严格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开展“十五五”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定期调整。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稳步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加快建设绿色工厂、零碳工厂，深化国家级和省级零碳园区建设。加力推动大理州、丽江市碳达峰试点建设，推进普洱市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提质扩面“无废城市”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绿色消费推进行动，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八）持续改善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弘扬民族团结誓词碑光荣传统。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精品工程项目。加快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稳定重点群体就业。深化劳务品牌建设，建强劳动密集型产业园，推动就地就近稳岗扩岗。深入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基础提升、职教兴滇、高教突破、云岭校长工程。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和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深化124个县（市、区）医共体建设。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保高质量参保扩面，提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扩大企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制度覆盖范围，启动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加快建设普惠服务网络，补齐养老托育服务体系短板，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持续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各族干部群众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

（九）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强化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管理，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857万亩。落实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6310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955万吨以上。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加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稳妥推进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和退出工作，稳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加大省以下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力做好“保交房”工作，扎实推动烂尾楼处置。持续抓好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坚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6年2月7日，云南日报）

关于云南省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2026年1月28日在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云南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现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南省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

1.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43.3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00.3%，增长2.3%。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02.2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00.5%，增长2%（同口径增长8%）。

2.全省重点收入执行情况。2025年，全省税收收入完成1510.1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03%，增长6.6%。全省非税收入完成733.2亿元，为年初预算的95.1%，下降5.6%，主要是罚没收入和耕地开垦费减收。

3.全省重点支出执行情况。教育支出1242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01.7%，增长3.7%。

科学技术支出50.5亿元，为年初预算的90.1%，下降4.5%，主要是优化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州（市）科技投入较上年减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1.1亿元，为年初预算的93.9%，下降4.2%，主要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减少对文旅行业市场主体的直接补助；根据工程进度，民族文化宫陈列布展项目及省考古所调勘等相关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7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05.8%，增长8.8%。

卫生健康支出785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04.7%，增长7.2%。

节能环保支出179.2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17.3%，增长21%。

农林水支出849.1亿元，为年初预算的86.1%，下降25.3%，主要是2024年增发国债资金列支较多，2025年无此因素；兴水润滇项目前期工作不成熟，减少安排资本金。

交通运输支出446.2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19%，增长26.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18.2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31.8%，增长44.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8.7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15.6%，增长17.1%。

住房保障支出238.4亿元，为年初预算的94.5%，下降3.6%，主要是经国家部委审核确认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量大幅缩减，以及农村危房改造统筹推进还本付息专项经费政策到期，对应支出减少。

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支出80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00%，下降21.9%，主要是2024年增发国债资金列支较多，2025年无此因素。

其他支出科目情况详见《云南省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93.5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14.6%，增长20.3%，主要是昆明等州（市）一次性收入增长。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86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30.6%，增长30.8%，主要是执行中财政部增加我省专项债券额度并新增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导致支出增长。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5.3亿元，为年初预算的316.8%，增长104.5%，主要是昆明市等一次性收入大幅增加。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5亿元，为年初预算的68.9%，下降16.4%，主要是部分州（市）收入收缴进度较慢，无法及时安排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525.6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01.2%，增长5.2%。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187.8亿元，为年初预算的97.6%，增长6%。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5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9622.4亿元，其中，省级4469.1亿元。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5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8320.7亿元，其中，省级3481亿元。全省和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之内。

（六）2025年落实省人大决议及推进财税改革重点工作情况

1.夯实健康财政基础。一是争取中央支持取得新成效。全力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4706.3亿元，争取资金份额占全国总盘子的4.1%（目标为3%）。二是国有资源资产潜力进一步释放。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推动资产入账核算和跨地区、跨级次、跨部门调剂共享。三是持续增强重点优势产业造血能力。支持传统产业升级、推动优势产业提质、加快新兴产业孵化，旅游业、医药制造业发展动能强劲，涵养税源的成效逐步显现。四是收入征管进一步规范。加强税收精准监管，有效提高征管效能。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征管行为，实现非税收入缴款服务“指尖办”、“移动办”。

2.稳固安全财政底板。一是有序推进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专项债券全流程监管更加规范。全省按时足额偿还政府法定债务本息。二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全省“三保”支出3641.3亿元，同比增长6%。三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开展财政资金监管“清源行动”，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全面提升整治效果。四是严格依法理财。对财政重大改革、重点工作做到全覆盖合法性审核，有效强化财政法律风险防范。

3.释放发展财政动能。一是精准施策释放内需潜力。统筹用于项目建设的各类资金，保障昆明长水机场改扩建等重大项目建设，形成更多有效投资。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通过丰富补贴品类满足不同群体的消费需求。二是财政金融协同发力。构建政府投资基金三级架构运作体系。构建由财政部门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1 ＋ 16”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助力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纾困发展。实现农业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196 亿元，累计担保余额 617 亿元，规模居全国前列。三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走深走实。下达各地转移支付资金 3732.2 亿元，向民族、边境、生态重要地区倾斜。省级分享的 4 项税收增量全额留归各地。统筹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相关资金 735.7 亿元，坚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和粮食安全生产两条底线。四是持续完善“三个定位”支持政策。落实财政支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实施意见等一揽子政策，构建多部门多资金大统筹保障机制。进一步规范重点高原湖泊省级奖补资金使用范围，健全完善珠江流域省内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开展赤水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充分用好中央财政支持辐射中心和沿边产业园区建设财税政策，推动西部大开发、综合保税区、边民互市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五是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更好服务保障创新型云南建设，推动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有效落实。

4. 保持民生财政投入。全省民生支出 5177.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3.9%。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二是推动惠民惠农补贴直达群众。通过“一卡通”平台全年发放补贴 414.8 亿元、惠及 8762.4 万人次。三是社会保障有力有效。实施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和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制度。落实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实施生育支持政策，发放 35.7 亿元，惠及 110.4 万人次。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初显成效，在财政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工作中被评为优秀，获得奖补资金 4.6 亿元。四是加力提效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推进免费学前教育。落实“两免一补”、营养改善计划。持续安排 20 亿元基础教育综合奖补资金，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五是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5. 提升质效财政效能。一是预算制度改革蹄疾步稳。印发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设“五个财政”的实施意见，出台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及相关改革配套制度，构建起“1 ＋ N”零基预算改革政策体系。建立省级部门预算安排“六个挂钩”机制。二是省以下财政体制日益完善。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完善各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提升转移支付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三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四是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效。出台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十二条措施，建立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联动机制，助力预算安排更加精准高效。五是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推行“政采贷”和金融保函，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六是会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成功举办云南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充分展示我省会计人员风采。大力开展注册会计师、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持续加强会计行业规范管理。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回顾“十四五”时期，财政工作遇到的困难前所未有，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五年来，我们在厚实家底上下功夫，综合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1.1 万亿元，比“十三五”时期增长 9.4%，财力基础更加稳固。我们在服务大局上抓落实，重点领域保障有力有效。支持综合交通、产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等加快建设，全力保障我省经济实力跃上

新台阶。筹措安排资金，全力保障“三个定位”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我们在改善民生上补短板，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全省民生领域支出达到2.5万亿元，每年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稳定保持在74%左右。我们在防范风险上守底线，安全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下达省对下补助1.9万亿元，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优先顺序，确保基层财政安全运行。按期足额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有效维护我省政府信誉。用好用足中央一揽子化债政策，推进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和措施。我们在财税改革上求突破，财政治理效能充分释放。在深化预算制度改革上，更加突出优化配置和提升效益。在优化税制结构上，更加突出聚焦效率和公平。在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上，更加突出调动基层政府积极性。将省级分享的企业所得税等4项税收收入超出2020年增量部分全额留归各地，“十四五”时期返还各地64.2亿元，将水资源税中央留给地方的10%收入全部留给县级，不断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促进财力协调。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我省财政改革发展中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拿出更大勇气、更多举措破旧立新、固强补短，以系统思维来重塑预算管理基本原则，以苦练内功来应对外部挑战，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十五五”时期财政工作总体思路和2026年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十五五”时期，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顺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变化趋势，积极谋划研究涉及财政长期可持续问题，更高质量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更高效能落实财政工作任务，更高水平推进财政管理监督，靠前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持之以恒将“五个财政”建设引向深入，不断谱写云南财政发展新篇章。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牢财政政治方向。要坚持人民至上，彰显财政民生温度。要坚持高质量发展，完善财政政策体系。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财政风险隐患。要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在政策取向上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在预算编制中坚持量入为出、民生为大、防控风险、深化改革，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

1.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88亿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长2%。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07亿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长1.5%。

省对下转移支付安排3739.2亿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55.6亿元，增长7.3%。

2.省级支出安排及保障重点。省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53.5亿元，比2025年预算1727.9亿元下降4.3%。

重点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教育支出安排283.1亿元，其中，省本级194.9亿元，省对下转移支付88.2亿元。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49亿元，其中，省本级38.4亿元，省对下转移支付10.6亿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7.3亿元，其中，省本级14.6亿元，省对下转移支付2.7

亿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242.6亿元，其中，省本级170.9亿元，省对下转移支付71.7亿元。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127.1亿元，其中，省本级56.1亿元，省对下转移支付71亿元。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54亿元，其中，省本级7.4亿元，省对下转移支付46.6亿元。

农林水支出安排196.2亿元，其中，省本级79.7亿元，省对下转移支付116.5亿元。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174.3亿元，其中，省本级144.9亿元，省对下转移支付29.4亿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安排37.7亿元，其中，省本级6.3亿元，省对下转移支付31.4亿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安排14亿元，其中，省本级8.5亿元，省对下转移支付5.5亿元。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21.5亿元，其中，省本级18.3亿元，省对下转移支付3.2亿元。

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支出安排22.1亿元，其中，省本级7.3亿元，省对下转移支付14.8亿元。

其他支出科目及各科目增减变化情况详见《云南省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00亿元，比2025年执行数下降21.7%。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020亿元，比2025年执行数下降1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0.3亿元，比2025年执行数下降57.5%。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22.8亿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长47.1%。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583.8亿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长2.3%。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347.6亿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长7.3%。

三、扎实做好2026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一）聚焦财政政策作用发挥，赋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保持必要的支出力度。用好用足各类政府债券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持续支持“两重”建设、“两新”工作，着力扩大有收入支撑的消费需求、有合理回报的投资需求。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紧密结合，大力支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财政资金向公共领域聚焦。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范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充分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深入实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持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推进省级财政支持经营主体资金网上公开办理。持续完善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经营主体融资成本。

（二）聚焦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提升大事要事保障能力

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新增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持续培育财源、税源，保持财政收入合理增幅。坚持管好资产与用好资产相结合，深挖国有资源资产潜力。建立健全增收节支机制，在产业强省建设、内需潜力释放、创新效能提升、乡村全面振兴、现代化人民城市

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民生保障等领域强化财力保障，切实将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创新支持产业发展财政投入方式，抓好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揽子政策提质增效，以财政精准滴灌助推产业发展提速提质。推进科研经费多元投入，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金融与社会资本投向创新领域。探索“负面清单＋包干制”，赋予科研主体经费自主权。深入推进“兴滇英才支持计划”，进一步提高人才发展资金使用效益。

（三）聚焦财政支出民生导向，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保持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70%以上，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积极发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作用，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强化价格、补贴、保险等惠农政策的支持和协同，保护和调动种粮、抓粮积极性。加大重点领域民生投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重点群体和新业态劳动者就业创业。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进健康云南建设，促进医疗服务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协调发展。实施好育儿补贴制度。健全社保基金长效筹集、统筹调剂、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机制。完善政策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支持落实关爱“一老一小”和残疾人相关惠民政策，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兜底帮扶工作。支持深化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云南。

（四）聚焦财政风险防范化解，守住财政安全发展底线

积极有序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政府债务管理主体责任，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主动仗。持续加大资产盘活力度支持化债。省对下财力性补助比上年增加100亿元，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财政运行动态监测，通过强化绩效约束、盘活存量资金、规范收入征管等方式，有效缓解收支矛盾，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

（五）聚焦财税体制改革重点，不断加强财政科学管理

围绕“五个财政”建设目标，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把更多资金用在提振消费、投资于人、民生保障等方面。深化跨部门支出政策和部门整体绩效审核，把宝贵财政资金花出更大效益。稳妥承接国家税制改革。有序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健全高质量发展激励机制，鼓励基层主动发展经济，加大财源培植力度，持续提升收入规模和质量。

（六）聚焦财会监督重点领域，提升财经纪律严肃性

推动健全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五元一体”监督格局，形成监督合力。统筹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和财政资金监管“清源行动”，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调剂规模和事项。全面推进预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财政管理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坚决抓好巡视巡察、人大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2026年2月7日，云南日报）

云南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省政府令第 238 号

《云南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已经 2025 年 12 月 3 日第十四届省人民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王予波

2025 年 12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等行为，应当遵守本规定。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行政执法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行政执法全过程。

第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公正、公开行使行政执法权，公平对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采取的措施和方式应当必要、适当、与行政管理目的相适应。

第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公共服务。

第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撤销、撤回、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部门撤销、撤回、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执法决定，造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第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

第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统筹推进全省行政执法和监督平台建设，实现信息共享和数字赋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行政执法活动纳入全省行政执法和监督平台统一管理，按照职责做好行政执法和监督平台推广运用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管辖、协助和回避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的管辖权限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对管辖权限未作明确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予以确定。

第十二条 两个以上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或者受理的行政执法部门管辖。

两个以上行政执法部门发生管辖权争议的，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机关指定管辖，上级机关接到请示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指定管辖的决定；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机关指定管辖。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因行政执法工作需要，可以向有关部门书面提出协助请求。协助请求应当载明请求协助的事由、事项、协助方式、协助结果反馈期限以及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不属于被请求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当自接到协助请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请求部门。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未主动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责令其回避：

（一）是案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

（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的回避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当事人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申请回避的，应当向行政执法部门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口头提出申请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记录在卷。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的回避由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报请上一级主管部门决定。回避决定应当自收到回避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节 程序启动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程序可以由行政执法部门依职权启动，也可以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自发现违法行为、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情况特殊的，经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期立案，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二）属于本部门管辖；

（三）在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第十八条 不符合立案条件的，行政执法部门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制作不予立案审批表或者撤销立案审批表，报请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对投诉、举报的案件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行政执法部门自作出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其他可以查证的方式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对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第十九条 申请人到政务服务窗口提出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申请的，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为收到申请材料的时间。

申请人通过信函提出申请的，以行政执法部门签收信函的时间为收到申请材料的时间。

申请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子政务平台提出申请的，以申请材料到达行政执法部门指定的传真号码、电子邮箱或者电子政务平台的时间为收到申请材料的时间。

行政执法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执法部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纸质凭证，或者通过电子政务平台出具电子凭证。

第三节 调查取证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职权调查案件事实。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方式：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

（二）调取证据材料；

（三）现场检查，勘验勘查；

（四）抽查取样；

（五）指定或者委托法定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公正、及时地收集证据。

行政执法部门不得仅收集对当事人不利的证据。

第二十三条 证据应当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当事人有权对作为认定案件事实根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第二十四条 立案前实施行政检查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立案后经核实，可以作为案件证据使用。

案件移送部门取得的证据材料，受移送部门经核实后，可以作为案件证据使用。

第四节 陈述、申辩和听证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进行复核。经复核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

法部门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举行听证：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

（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告知听证权利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

（三）行政执法部门认为有必要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应当自收到听证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行政执法部门提出听证申请。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

第五节 决定、送达和归档

第二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行政执法部门不得在听证申请期限届满前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第二十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不得以征求意见、法律顾问出具意见等方式代替法制审核。

第三十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制审核后，应当由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后作出。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集体讨论。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书主要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

（三）适用依据；

（四）决定内容；

（五）履行方式和时间；

（六）救济途径和期限；

（七）行政执法部门印章和决定时间；

（八）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有法定依据且对当事人合法权益影响较小的事项，行政执法部门可以采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行政执法部门采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可以口头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当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可以当场采用有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文书作出。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送达行政执法决定书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转交送达方式送达的，应当制作送达回执；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将邮寄票据及签收凭证保存归档；采用公告、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的，应当将有关材料保存归档。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将行政执法事项的有关材料在案件办理完毕30日内编目装订、立卷归档。

简易程序案卷保管期限为10年，普通程序案卷保管期限为30年，重大复杂案件以及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的案卷保管期限为永久。保管期限从案卷装订成册次年1月1日起计算。

第三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五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属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事项，且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在收到经当事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后，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六条 在行政处罚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

当立即解除。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一）对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罚款；

（二）对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处没收5000元以上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没收10万元以上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前款第一、二项罚款、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数额标准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中止案件调查。中止调查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一）行政处罚决定需要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

（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

（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涉嫌违法的公民已经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已经终止，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经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终止行政处罚案件调查。

第四十条 对拟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行政执法部门在案件调查终结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法制审核；行政处罚案件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在听证程序后进行法制审核。

第四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案情复杂等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由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第四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执法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包含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等内容；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缴纳方式。

催告书送达10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采用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对涉嫌违法的当事人、涉案财物，依法审慎决定是否采取有关行政强制措施。确需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制定和公布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对同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和隐患以及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制定专项行政检查计划。专项行政检查计划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备案

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行政检查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可以采取合并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进行，避免重复检查。

行政执法部门可以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随意实施现场检查。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一）组织实地检查、勘验；

（二）询问有关人员；

（三）听取检查对象情况说明；

（四）调取、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五）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疫、检测或者技术鉴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法。

第四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行政检查的不同情形，作出下列处理：

（一）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记录，必要时可以出具书面检查结论；

（二）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三）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四）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为了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情况，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即时决定实施行政征收征用，但事后应当补办有关手续。

第四十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行政给付决定，可以制作行政给付决定书；不制作行政给付决定书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告知当事人。

行政执法部门变更行政给付对象和范围、方式和标准、程序和期限或者暂停、废止有关给付事项的，应当提前告知当事人。

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给付应当设立账册进行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第五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欺骗、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给付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并予以追回。

第四章 监督和责任

第五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接受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监督，接受新闻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行政执法程序情况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执法程序违法行为。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所属执法机构、依法授权或者委托执法的组织、派出执法机构及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行政执法程序情况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执法程序违法行为。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监督行政执法活动，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认真办理，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行政执法部门不改正的，由有关机关依照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执法程序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参加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运动员和教练员奖励的通报

云政函〔2026〕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在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上，我省残疾人运动员在残奥项目比赛中取得85金38银35铜的优异成绩，多个项目实现新的突破，金牌总数创2007年以来最好成绩，生动阐释了中华体育精神和残疾人体育精神，充分展示了我省残疾人体育运动发展的新成就，向全社会传递了积极向上的正能量。根据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和教练员给予奖励，具体如下：

一、给予郑婷婷等41名运动员记大功奖励；

二、给予郭智等103名运动员和教练员记功奖励。

希望受到奖励的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扬不畏艰难的乐观精神、身残志坚的自强精神，为推动我省残疾人体育工作和残疾人事业发展再立新功。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残疾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受到奖励的人员为榜样，团结进取、奋发有为，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开创云南发展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附件：奖励对象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奖励对象名单

一、记大功人员（41名）

郑婷婷（昆明）　云南省残疾人游泳队运动员
刘凤岐　云南省残疾人游泳队运动员
张一龙　云南省残疾人游泳队运动员
陆德豪　云南省残疾人游泳队运动员
王国艳　云南省残疾人游泳队运动员
邹连康　云南省残疾人游泳队运动员
阮靖淞　云南省残疾人游泳队运动员
鲁韦元　云南省残疾人游泳队运动员
李朝燕　云南省残疾人田径队运动员
杨玉帅　云南省残疾人田径队运动员
郭春良　云南省残疾人田径队运动员
刘　皓　云南省残疾人田径队运动员
吴　俊　云南省残疾人田径队运动员
普树源　云南省残疾人田径队运动员
赵兴标　云南省残疾人田径队运动员
雷作相　云南省残疾人田径队运动员
余成杰　云南省残疾人田径队运动员
陶小罗　云南省残疾人田径队运动员
甲泽独机　云南省残疾人田径队运动员
普　毅　云南省残疾人皮划艇队运动员
钟永渊　云南省残疾人皮划艇队运动员
朱建荣　云南省残疾人皮划艇队运动员
线小月　云南省残疾人皮划艇队运动员
段玉国　云南省残疾人皮划艇队运动员
管能威　云南省残疾人皮划艇队运动员
李爱武　云南省残疾人皮划艇队运动员
岩　巩　云南省残疾人高山滑雪队运动员
蔡佳云　云南省残疾人越野滑雪和冬季两项队运动员
王家超　云南省残疾人铁人三项队运动员
何悦悦　云南省残疾人铁人三项队运动员
何世伟　云南省残疾人铁人三项队运动员
杨　茜　云南省女子盲人足球队运动员
陈俊滢　云南省女子盲人足球队运动员
谢莉平　云南省女子盲人足球队运动员
朱冬琼　云南省女子盲人足球队运动员
程鑫菊　云南省女子盲人足球队运动员
周宁梦　云南省女子盲人足球队运动员
王优涵　云南省女子盲人足球队运动员
李双改　云南省女子盲人足球队运动员
禾美珠　云南省女子盲人足球队运动员
周红君　云南省女子盲人足球队运动员

二、记功人员（103名）

郭　智　云南省残疾人游泳队运动员
杨光泽　云南省残疾人游泳队运动员
晋晓琴　云南省残疾人游泳队运动员
何　平　云南省残疾人游泳队运动员
唐　扬　云南省残疾人游泳队运动员
殷文宏　云南省残疾人游泳队运动员
郑婷婷（昭通）　云南省残疾人游泳队运动员
张曼琳　云南省残疾人游泳队运动员

赵向颖　云南省残疾人游泳队运动员
方自东　云南省残疾人田径队运动员
方远伦　云南省残疾人田径队运动员
王　丹　云南省残疾人田径队运动员
李维熙　云南省残疾人田径队运动员
业　豪　云南省残疾人田径队运动员
李御进　云南省残疾人田径队运动员
高明杰　云南省残疾人田径队运动员
鲁建明　云南省残疾人田径队运动员
张春红　云南省残疾人皮划艇队运动员
罗成福　云南省残疾人赛艇队运动员
李明琼　云南省残疾人赛艇队运动员
黎　建　云南省残疾人赛艇队运动员
杨　栋　云南省残疾人赛艇队运动员
岩温的　云南省残疾人单板滑雪队运动员
袁明寿　云南省残疾人越野滑雪和冬季两项队运动员
芦贵发　云南省残疾人越野滑雪和冬季两项队运动员
罗晓云　云南省残疾人铁人三项队运动员
白永康　云南省残疾人铁人三项队运动员
万一辰　云南省残疾人自行车队运动员
张建玲　云南省残疾人自行车队运动员
郑　飞　云南省男子盲人足球队运动员
杨超然　云南省男子盲人足球队运动员
张　博　云南省男子盲人足球队运动员
杨树专　云南省男子盲人足球队运动员
魏建森　云南省男子盲人足球队运动员
赵　祥　云南省男子盲人足球队运动员
刘　猛　云南省男子盲人足球队运动员
李海福　云南省男子盲人足球队运动员
李　玉　云南省男子盲人足球队运动员
李孝强　云南省男子盲人足球队运动员
来亮宇　云南省男子盲人门球队运动员
吴安定　云南省男子盲人门球队运动员
苗　凯　云南省男子盲人门球队运动员
王金浩　云南省男子盲人门球队运动员
肖林岭　云南省男子盲人门球队运动员
李宇宣　云南省男子盲人门球队运动员
张西伶　云南省女子盲人门球队运动员
李玉红　云南省女子盲人门球队运动员
李玉飘　云南省女子盲人门球队运动员
刘美玲　云南省女子盲人门球队运动员
王春花　云南省女子盲人门球队运动员
王沙沙　云南省女子盲人门球队运动员
高　辉　云南省男子坐式排球队运动员
李　吉　云南省男子坐式排球队运动员
黄飞鸿　云南省男子坐式排球队运动员
李明发　云南省男子坐式排球队运动员
朱克波　云南省男子坐式排球队运动员
李俊旭　云南省男子坐式排球队运动员
兰　勇　云南省男子坐式排球队运动员
高　展　云南省男子坐式排球队运动员
王　硕　云南省男子坐式排球队运动员
陈松强　云南省男子坐式排球队运动员
杨从发　云南省男子坐式排球队运动员
和建新　云南省男子坐式排球队运动员
湛朝华　云南省男子坐式排球队运动员
谭金龙　云南省男子坐式排球队运动员
付永青　云南省女子轮椅篮球队运动员
陈秋蓉　云南省女子轮椅篮球队运动员
李艳华　云南省女子轮椅篮球队运动员

杨　超　云南省女子轮椅篮球队运动员
金艳红　云南省女子轮椅篮球队运动员
尹珊珊　云南省女子轮椅篮球队运动员
杨　艳　云南省女子轮椅篮球队运动员
潘梦娇　云南省女子轮椅篮球队运动员
李孟秋　云南省女子轮椅篮球队运动员
寸怕英　云南省女子轮椅篮球队运动员
黄永清　云南省女子轮椅篮球队运动员
杨桃榕　云南省女子轮椅篮球队运动员
陈慧琴　云南省女子轮椅篮球队运动员
陈大梅　云南省女子轮椅篮球队运动员
刘咪换　云南省女子轮椅篮球队运动员
刘超美　云南省女子轮椅篮球队运动员
张鸿鹄　云南省残疾人游泳队教练
熊小铭　云南省残疾人游泳队教练
刘　韬　云南省残疾人游泳队教练
张炟博　云南省残疾人游泳队教练
黄　敏　云南省残疾人游泳队教练
吴金美　云南省残疾人田径队教练
吴　杰　云南省残疾人田径队教练
和旭英　云南省残疾人田径队教练
张洪展　云南省残疾人单板滑雪队教练
逯华伟　云南省残疾人高山滑雪队教练
朱德文　云南省残疾人越野滑雪和冬季两项队教练
李　榆　云南省残疾人铁人三项队教练
李　俊　云南省残疾人自行车队教练
姜　坤　云南省残疾人自行车队教练
乐建昆　云南省盲人足球队教练
朱建刚　云南省盲人足球队教练
方　雄　云南省男子盲人足球队引导员
王翠华　云南省女子盲人足球队引导员
杨春宏　云南省盲人门球队教练
吴安定　云南省盲人门球队助理教练
王安黔　云南省男子坐式排球队教练
刘铁华　云南省女子轮椅篮球队教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张宪伟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云政函〔2026〕3号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省人民政府决定聘任张宪伟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聘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发区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6〕1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开发区管理办法（修订）》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开发区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开发区管理，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内开发区的设立调整、规划建设、管理运营、产业发展、服务保障等，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开发区，是指经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以发展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开发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边（跨）境经济合作区、产业园区等。

化工园区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开发区建设和发展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遵循改革创新、产业集聚、开放合作、节约集约、特色发展的原则，以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发展模式创新为主线，努力将开发区建设成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引领区。

第四条　加强党对开发区工作的全面领导，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制定并落实促进开发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解决建设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是开发区工作的统筹协调部门，负责开发区的优化布局、考核评价等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海关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开发区的业务指导、政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策支持、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统计、投资促进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

第六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履行开发区建设和发展主体责任，贯彻落实所在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工作要求。

第二章 设立调整

第七条 新设开发区应遵循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区域协同、错位发展的原则，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生产力布局、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原则上每个县（市、区）的开发区不得超过1个，全省开发区数量不超过国家控制指标。

第八条 国家级开发区的设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由州（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相应省级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研究提出审核意见；具备条件的，由省人民政府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

第九条 省级开发区的设立由所在州（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相应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研究提出审核意见；具备条件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省级开发区名称原则上统一为“云南＋所在县（市、区）名称＋开发区种类名称”。国家和我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设立省级开发区，应对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编制建设方案，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确定四至范围，明确用地面积、发展目标、主导产业、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向省人民政府报送相关材料。开发区省级主管部门明确申报设立材料、审核程序等具体要求。

第十一条 开发区调整包括扩区、调区、整合、变更和退出等。

（一）扩区：原规划用地面积基本开发完毕，确需扩区的，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扩区地块满足产业发展延伸和配套需要，由州（市）人民政府按程序向省人民政府提出扩区申请。

（二）调区：原规划区域因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规划需要搬迁；或因地下资源、地质灾害等原因无法开发；或因已完成开发任务、工业用地比例低、产城融合度高，已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确需调区的，由州（市）人民政府按程序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调区申请。

（三）整合：以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为主体，整合位置相近的具有开发区性质、符合安全环保等要求的园区或区块；整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应相似、相近或具有关联性，对现有开发区产业发展具有帮助，具备支撑产业集聚发展的基础设施等条件，并按程序由州（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整合后的开发区统一命名，统一管理，统一规划。

（四）变更：开发区名称和主导产业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程序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

（五）退出：对资源利用效率低、环境保护不达标、发展明显滞后的开发区，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由开发区主管部门给予2年整改期，整改结束仍无改善的，按规定撤并整合。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全省开发区发展规划，明确开发区总体布局、功能定位、发展方向、重点任务等。

第十三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编制开发区总体规划，明确空间布局、发展目标、产业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要任务、要素保障、安全生产、组织保障等内容，以节约集约用地、集中连片建设为导向，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同步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按规定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并将规划环评结论以及审查意见落实到开发区总体规划中。

第十四条 开发区总体规划由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并及时将审批文件和规划成果抄送对应的开发区省级主管部门和省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统计等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开发区总体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对调整的必要性进行论证，报原审批机关同意后修编。修编原则上不得调整规划范围；确需调整的，应按照扩区、调区办理。

第十六条 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统筹开发区与周边城镇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科学合理规划企业选址、基础设施和生活空间布局，进行必要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确定重大危险区域安全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健全和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制度。

第四章 管理运营

第十七条 开发区一般设立党工委、管委会，作为党委、政府的派出机构，实行一套机构、合署办公。

开发区应坚持以发展实体经济为主的功能定位，具备条件的逐步剥离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由所在地政府统一实施。县级以上政府应依法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将能够赋予的经济管理权限按照法定程序下放或者委托开发区行使。

第十八条 开发区党工委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对开发区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建工作体系，健全党建工作机构，配齐党建工作力量，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第十九条 开发区管委会应履行开发区规划建设、经济管理、改革创新、招商引资、数据统计、协调服务、国有资产管理等职责，把加快产业发展、培育经营主体、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首要任务，协调解决开发区内经营主体存在的困难，履行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统筹健全开发区管理体制，科学设置开发区管理机构，构建内设机构合理、高效协调的组织体系。原则上各部门不向开发区派驻机构，确有需要的可以采取设置服务窗口、办事场所等形式提供服务。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开发区托管、代管行政区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明确各自职责权限。省级开发区原则上不托管、代管行政区域。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应加强开发区管理机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开发区与行政事业单位干部交流机制，建立与开发区职能定位和工作特点相适应的薪酬分配制度，建立完善开发区干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探索创新、干事创业。

第二十三条 有序推进政企分离、管运分开。支持开发区探索推广“管委会＋事业单位＋企业”、“小管委会＋大公司”、“平台制＋市场化”等管理运营模式，成立运营公司或引入第三方机构，承担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运营、招商引资、专业化服务等功能。

第二十四条 建立以亩均效益、集聚集约、增量增速、减污降碳为导向的开发区综合绩效评价制度，突出分类评价、动态评估。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资金、要素保障和扩区升级或有序退出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产业发展

第二十五条　开发区应坚持发展制造业为主，统筹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方向，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促进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推动开发区与口岸融合发展，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壮大沿边产业，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第二十六条　州（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统筹，结合产业基础、区位优势、发展潜力等，指导每个开发区因地制宜确定不超过3个主导产业，对相邻开发区进行适当错位，避免同质化竞争。

第二十七条　开发区应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依法制定招商引资政策，聚焦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精准招商，做好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事前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依法履行招商引资承诺。原则上新引入项目的亩均投资强度、亩均营业收入不得低于现有同类项目平均水平。

第二十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各类准入负面清单，严格资源节约和环境准入、安全生产准入要求，设定入园企业和项目环保、能耗、效益等门槛，制定项目准入和退出机制，促进资源要素高效利用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第二十九条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碳排放双控制度等要求，推行清洁生产和节能降碳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三十条　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向开发区聚集，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和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推进开发区管理服务数字化，建设智慧园区。

第三十一条　强化开发区科技创新经费投入和政策供给，支持开发区布局建设与主导产业相配套的科研基础设施、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和成果转移转化平台。支持开发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支持开发区引进金融、法律、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咨询、知识产权交易、人力资源等中介服务平台。

第三十二条　各地应积极探索合作共建、委托管理、飞地园区建设等多元化合作模式，通过各种方式拓展利益共享成本共担渠道，创新实施路径。推动各类要素双向流动与优化配置。

第三十三条　开发区应发挥吸引投资、扩大外贸、利用外资的平台功能，积极引进外资、促进对外贸易，深化国际合作，多渠道打造对外开放高地。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应会同开发区管理机构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为抓手，统筹政务服务资源，为经营主体提供一窗受理、一站办结的政务服务。建立完善开发区与有关部门的对口联系机制，加强行政区与开发区的沟通协作。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支持开发区企业引进所需人才，为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住房、医疗、子女入学等便利条件。结合开发区产业发展和企业用工需要，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训。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应统筹考虑现阶段开发建设状况，保障开发区内重大基础设施、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项目的合理用地，对开发区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予以充分保障。

第三十七条　开发区应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多种方式对低效、闲置等建设用地进行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开发。通过弹性年期出让、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支持开发区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鼓励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新建厂房或改造原有厂房，提高容积率。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优化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加强对开发区债务举借、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与开发区建立合理的投入和收入分配制度，收入分配比例适当向开发区倾斜。鼓励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实行财政独立核算，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

第三十九条 开发区应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吸引社会资本在开发区内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采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运营企业发行债券、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开发区基础设施和重点产业项目建设。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加强对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开发区安全生产、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开发区管理机构做好配合，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加强开发区统计工作建设，组织统计部门、开发区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开展主要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和监测，客观真实反映开发区发展成效。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发开放试验区、沿边产业园区、产业协作园区等功能区，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三条 我省已印发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云南省开发区管理办法（试行）》（云政办发〔2023〕53号）同时废止。根据国家政策变化情况以及全省开发区建设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修订本办法。

2026年1月

1月1日 王予波视频检查全省值班值守情况，并在昆明调研市场供应、假日旅游等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落实到位”的行动力抓好各项工作，让群众安全过节欢乐过节。王予波到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随机抽查曲靖、西双版纳、大理、怒江等州（市），以及省应急管理厅、楚雄市值班情况，向全省所有在岗同志致以新年祝福。王予波到篆新农贸市场，向经营户询问肉类、蔬菜等农产品价格，到幸也咖啡店、养生花茶铺与经营户交流，鼓励他们创新推出更多地方特色产品；在昆明老街片区，沿街察看商铺业态，了解近期接待游客情况。杨斌在曲靖参加值班调度，姜山参加活动。

云南省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暨彩云迎新消费季·印度洋海鲜节在昆明启动。刘勇宣布活动启动。

1月4日　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暨项目工作会议，通过“以会代训”推动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进一步树牢抓项目、拼项目鲜明导向，以高质量项目工作支撑高质量发展。王予波主持并讲话。赵俊民提工作要求，王显刚、郭大进、杨洋、徐浩、王学勤、李俊杰、姜山出席。省发展改革委作业务培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并组织开展交流研讨。

1月5日　我省召开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刘洪建、刘晓凯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级部门单位、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党委（党组）书记等参加。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5—6日，王宁在玉溪调研。李保俊、王正英、王显刚参加。

1月6日　王予波在曲靖陆良、师宗调研，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解放思想、真抓实干，推进项目攻坚，做强特色产业，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王予波到陆良昆工恒达（云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询问企业诉求，到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鼓励企业以应用场景拓展带动装备制造业发展，到赋美启林种业公司了解金线莲产业发展情况；到师宗恒利智造（云南）科技有限公司希望企业在3D打印技术推广、材料创新上取得新突破，以商招商带动更多合作伙伴来滇投资兴业，并在大同街道下宜卡村调研。杨斌、徐浩、姜山参加。

1月7日　7—8日，王宁在楚雄调研。赵月霞、王正英、王显刚参加。

驻滇央企座谈会在昆明举行。赵俊民出席并讲话，现场听取企业汇报，逐一回应企业诉求。

洛桑扎西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昆明举行。胡大鹏出席并致辞，国家安全部政治部主任聂福如，李俊杰、张宏伟出席。

1月8日　按照省委统一部署，王宁在楚雄指导楚雄州委常委班子2025年度民主生活会。赵月霞、王正英、王显刚参加。

省人民政府举行第九次全体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工作要求，抓好学习和落实这两件大事，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王予波出席并讲话。省人民政府全会组成人员出席。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与党外人士举行座谈会。杨洋、李学林、张宽寿、苏莉参加并发言。张宏伟参加。

1月12日　12—14日，王予波在普洱调研，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要求，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支持企业、扩大就业，壮大富民强县产业，管好垃圾、管好污水，建设清洁美丽家园。王予波在江城康平镇曼克老村、景谷威远镇芒冒村察看村容村貌，入户走访村组干部、农民群众、返乡创业青年，询问集体经济、家庭收入、就医就学等情况；到思茅南屏镇“美丽星村·有风咖谷”，景谷凤山镇芒卡熙康云舍酒店、民乐镇大白茶主题展馆调研；察看江城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调研澜沧垃圾倾倒问题整改情况和江城勐康口岸，并与普洱市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座谈，了解学习践行党的创新理论、推进重点工作情况，听

取对省人民政府的意见建议。姜山参加。

1月15日　省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围绕2025年度民主生活会主题，结合实际交流学习体会。王予波主持并讲话。赵俊民、王显刚、郭大进、刘勇、徐浩、王学勤、李俊杰、姜山作会议交流，杨洋参加交流。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83次会议、省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纪委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研究有关工作。

2026年云南省征兵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总结部署年度工作任务。郑仲全、王学勤出席并讲话。

1月16日　省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刘洪建、刘晓凯出席。有关省领导出席。

王予波、刘洪建在昆明会见全国第十二届残运会云南代表团运动员、教练员代表。受王宁委托，王予波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大家表示祝贺，向全省残疾人工作者和体育工作者致以慰问。刘洪建宣读奖励通报，杨洋、姜山出席。

1月19日　受王宁委托，王予波带队在北京与教育部部长怀进鹏举行工作会谈。教育部副部长杜江峰，刘洪建、赵俊民出席。王予波感谢教育部长期以来对云南的关心支持。姜山、教育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参加。

19—20日，赵俊民在昆明、楚雄调研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工作，并出席滇中引水二期骨干工程建设动员大会。

1月20日　全省宣传部长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作批示，刘洪建出席并讲话，曾艳主持并作工作安排。徐浩出席。

1月21日　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组第二次会议在昆明召开，督促检查筹备工作情况，安排部署大会服务保障工作。李小三主持并讲话。李志明、姜山出席。

1月22日　22—23日，赵俊民在昆明、玉溪调研教育工作，并到中国科学院驻滇有关科研院所调研。

全省医保基金运行分析会在昆明召开。杨洋出席并讲话。

1月23日　党外人士协商座谈会在昆明召开。李保俊主持并讲话。刘勇出席。徐彬、杨洋、高峰、李玛琳、张宽寿、于干千参加。

1月26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昆明召开。李小三主持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宗国英、王树芬、徐彬、任军号、罗红江、杨亚林出席。徐浩、张宏伟、李志明列席。

1月27日　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在昆明开幕。王宁、王予波、刘洪建，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李江到会祝贺，并在主席台就座。大会执行主席刘晓凯、赵金、石玉钢、高峰、杨宁、陈玉侯、和良辉、李玛琳、何波、童志云、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张荣明在主席台前排就座。赵金宣布开幕。本次会议应到委员617名，实到562名，符合规定人数。王宁代表中共云南省委向大会召开表示祝贺。刘晓凯代表省政协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李学林受省政协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十三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在主席台就座的领导还有：赵月霞、曾艳、赵俊民、郑仲全、杨斌、李保俊、胡大鹏、王正英、李小三、宗国英、徐彬、任军号、杨亚林、王显刚、郭大进、杨洋、刘勇、徐浩、王学勤、李俊杰、张宏伟、秦万明、于宗宝、冯志礼、罗红江、张相军等。

住滇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负责同志，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以及海外侨胞代表等应邀列席。

省人民政府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王宁、王予波、刘洪建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毓群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并见证签约。赵俊民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曲涛，分别代表双方签署协议。王正英、刘勇、姜山，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同志参加。

1月28日　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在昆明开幕。本次会议应出席代表620名，实际出席代表593名，符合法定人数。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王宁主持开幕大会。担任本次大会执行主席的还有：刘洪建、刘晓凯、赵月霞、李小三、宗国英、徐彬、任军号、杨亚林、徐畅江、李志明、丁艳波、王耕捷、白家兴、李正环、杨政昆、杨军、苏永忠、张子建。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李江在主席台就座。王宁宣布开幕。王予波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大会提请代表审查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云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云南省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表决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选举办法、省人大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办法及名单。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曾艳、赵俊民、郑仲全、杨斌、胡大鹏、王正英、王显刚、郭大进、杨洋、刘勇、徐浩、王学勤、李俊杰、赵金、石玉钢、高峰、杨宁、陈玉侯、和良辉、李玛琳、何波、童志云、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张宏伟、秦万明、于宗宝、冯志礼、罗红江、张相军，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负责同志，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等。不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出席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委员、海外侨界代表人士等列席。外国驻昆总领事馆官员受邀旁听会议。

王予波参加昭通代表团审议审查时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坚定信心、用好优势、攻坚克难，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态势。苏永忠、杨绪春、丁琪、童友罡、李钰、陈伟等代表发言。王予波与发言代表交流。郭大进、王学勤、姜山参加。

1月29日　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举行第一组界别联组协商会，围绕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聚焦云南“十五五”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协商议政。王宁到会听取委员意见建议。刘洪建出席，刘晓凯主持。甘霖、王卫斌、黄丽云、段云龙、王东、谷雨、罗庆仙、兰骏、杨敏、樊丽娟等10位委员发言。赵月霞、赵俊民、王正英到会听取意见建议。石玉钢、高峰、杨宁、陈玉侯、何波、童志云、张荣明出席。

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举行第二组界别联组协商会，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开展协商议政。王予波到会听取委员意见建议。王智勇、曾永川、程鹏、杨小丰、夏雪山、林德兴、孙耕耘、苗有发、丁俊美、王全等10位委员发言。王予波认真倾听，与委员们沟通交流，省人民政府领导现场回应意见建议。赵金主持。王显刚、郭大进、杨洋、刘勇、王学勤、李玛琳、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姜山出席。

王予波参加保山代表团审议审查时强调，

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要求，把正确政绩观作为干事创业的标尺，学中求进、难中求进、干中求进、变中求进、稳中求进，不断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杨俊波、杨竹、王晓波、寸待政、李永标、李芒生、杨艳龙、范正建等代表发言。王予波边听边记，与代表现场交流。李小三、李志明、姜山参加。

王予波在昆明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徐树彪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刘勇参加。

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12位委员代表省政协参加单位和委员个人作大会发言。刘洪建、赵俊民到会听取委员意见建议。大会执行主席刘晓凯、赵金、石玉钢、高峰、杨宁、陈玉侯、和良辉、李玛琳、何波、童志云、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张荣明出席并在主席台就座。赵金主持。

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举行第三组界别联组协商会，围绕“积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主题协商议政。徐浩到会听取委员意见建议。和良辉主持。李银峰、李志强、马勇、赵云桥、陈岳鹏、贺鉴、谭孟良、路遥等8位委员发言。徐浩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对各位委员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李俊杰出席并讲话。

1月30日　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王宁、王予波、刘洪建、刘晓凯出席。本次会议应出席代表620名，实际出席代表595名，符合法定人数。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杨亚林主持。担任本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的还有：王宁、刘洪建、曾艳、李小三、宗国英、徐彬、任军号、徐畅江、李志明、李庆元、杨铭书、张瑞才、郑毅、赵国良、赵祖莹、赵瑞君、赵攀峰、施璟。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李小三向大会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张宏伟向大会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张相军向大会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在职省级领导、驻滇解放军部队负责同志、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出席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委员和有关人员列席。

1月31日　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在昆明闭幕。王宁、王予波、刘洪建在主席台就座。刘晓凯、石玉钢、赵金、高峰、杨宁、陈玉侯、和良辉、李玛琳、何波、童志云、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张荣明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刘晓凯作闭幕讲话，石玉钢主持。会议应出席委员612人，实际出席566人，符合规定人数。会议通过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关于省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关于十三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通过省政协十三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十三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通过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政治决议。应邀出席闭幕会的领导还有：赵月霞、曾艳、赵俊民、杨斌、李保俊、胡大鹏、王正英、李小三、宗国英、徐彬、任军号、杨亚林、王显刚、郭大进、杨洋、刘勇、徐浩、王学勤、李俊杰、张宏伟、秦万明、于宗宝、冯志礼、王树芬、罗红江、张相军等。住滇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领导同志，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海外侨胞代表等应邀出席闭幕会。